

沈环辽中审字〔2025〕26号

关于沈阳家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家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家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刘二堡镇靛庄村，总投资5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5488.02平方米，新建一座生产车间、锅炉房、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间等。建设2台4t/h的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年生产熟品速冻蔬菜5000吨。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生物质燃料上料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蔬菜精洗+速蒸+速冻一体化生产线废水，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振动布料机、振动筛选机、生物质锅炉、除尘器、补水泵、循环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蔬菜、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新鲜水过滤设备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废药剂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及员工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蔬菜精洗+速蒸+速冻一体化生产线废水经“初沉池+加药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UF）膜处理”工艺

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不外排，根据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转运至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最终处理。锅炉排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根据生活污水转运协议，转运至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进行最终处理。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污水处理站收水要求。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补充水过滤时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清运单位拉走处置，废药剂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和废蔬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送有资质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贮存点、水处理车间、暂存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锅炉房、冷库、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应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

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

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